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 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审慎审核, 认为:

- 1.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此议案符合公司 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 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2020年度核发给公司监事的薪酬金额总计97.91万元,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2021 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 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 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1-018)。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部分需在公司现有厂房中实施,因公司2020年对厂房进行整体规划、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放缓了"产品工作数据远程智能监测系统"、"机/电/控/互联网等一体化智能远程控制系统"等项目的研发。综上,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整体实施进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6月11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